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 坛政采公[2020]0050-1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乙方): 江苏德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运营 项目合同

招标人: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
中标供应商: 江苏德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镇江市

在本次由甲方组织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运营项目(二次)的招标中, 乙方中标, 甲乙双方就该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运营项目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合同一年一签, 采用 1+1+1 模式, 第一年合同期限届满, 符合合同质量要求, 经考核合格后, 可顺延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次合同签订的作业服务期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

具有电瓶吊桶车 5 辆、高压清洗设备(洗垃圾桶) 1 台、铲车 2 辆、自卸汽车 2 辆、压缩式垃圾收集车 2 辆。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作业服务要求、直溪镇垃圾清运工作考核细则、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管理要求

1、乙方生活垃圾运送地点由甲方调度, 作业量有变动的, 根据实际核增核减费用。

2、乙方自备电瓶吊桶车 5 辆、高压清洗设备(洗垃圾桶) 1 台、铲车 2 辆、自卸汽车 2 辆、压缩式垃圾收集车 2 辆, 并为驾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3、乙方保证垃圾收集上午必须在 7:00 前, 下午必须在 16:00 前完成。如遇车辆故障等原因, 由乙方自行解决, 不得影响我镇环境卫生。如遇突发事件, 环卫主管部门有权调用作业单位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

4、乙方需做到垃圾收运日产日清; 垃圾收集设施无满溢, 周边 3 米内无遗留垃圾; 做到车走场清。

5、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驾驶证照, 车辆的颜色、标识按甲方统一

要求办理。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直溪镇垃圾清运工作考核细则》，对乙方生活垃圾转运、有机垃圾处理、大件垃圾运输、有毒有害垃圾收运等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4、审定乙方的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 5、拥有《直溪镇垃圾清运工作考核细则》的解释权。
- 7、区域范围内新增作业量的派遣、核算。
- 8、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直溪镇垃圾清运工作考核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综合站工作。确保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 2、为保证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 4、独立承担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 5、在任何情况下（如设备故障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金坛区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 10、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价格与支付

- 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 2、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0.65 万元/年。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如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付预付款或者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如按《直溪镇垃圾清运工作考核细则》规定发生扣款，则在月度作业服务款扣除。

3、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月度考核情况及实际作业量，按月支付服务费。（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本项目月度服务费支付金额根据【（各分项中标单价*实际作业量-预付款）/12】计算支付，但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均在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按实扣除。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直溪镇垃圾清运工作考核细则》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月考核汇总后与采购人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采购人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 1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费用。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奖惩措施：甲方每月组织考核，考核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按照合同规定支付每月服务费；每少 1 分扣 100 元；在镇级考核的基础上，区级检查每张照片扣 200 元，市级检查每张照片扣 300 元，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加扣 300 元/例（含镇、区、市等各级检查）；群众举报经查实的每起扣 500 元，媒体曝光的每起扣 1000 元，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加扣 500 元/例。

六、垃圾清运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作业权，乙方应于下一清运单位进场前无条件向甲方交还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七、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交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未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一次性退还，不支付利息。

2、履约保证金的期限为叁年。

3、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如乙方在重大活动期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不能独立承担及时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任务，

甲方有权加派人员或机械完成该项任务，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直接在当月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生效：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终止：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落实违约补偿，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 破产终止合同

a、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b、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4) 甲乙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均需提前3个月告知，下一公司进场前乙方应继续按原采购合同标准提供服务，期间产生的费用按原采购合同报价在服务结束后统一结算。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中标单位在承包期内甲方考核一年中有3个月考核9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在满足前述

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单位解除合同。

(4) 中标单位在承包期内经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考评拍照 20 处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单位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

十四、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其他

1、中标单位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优先录用原有人员、优先使用原有车辆；

附件：《直溪镇垃圾清运工作考核细则》。

甲方（采购人）：_____ (盖章)

地址：金坛区直溪镇振兴南路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0 年 10 月 26 日

乙方（供应商）：_____ (盖章)

地址：镇江市朱方路 20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0 年 10 月 26 日

